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公安局

填 报 人：陈静

联系电话：0751-6849851

填报日期：2023年3月3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包括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上下级管理机制等。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实施、指导和监督全县公安工作。

2、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本县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防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建设性对策。

3、指导基层派出所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指导协管消防、武警内卫部队和林业公安的业务工作。

4、组织和参与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刑事案件、危害税收征管、职务侵占、侵占犯罪案件，生产和销售伪劣产品、妨害对公司和企业的管理秩序，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对全县范围内发生的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侦破、处置。

5、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处置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新丰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6、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

7、指导、管理并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负责《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对保安行业的管理。

8、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

实施、指导、监督公安机关维护交通安全和道路通行秩序、处置交通事故以及对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员的管理工作。

9、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和实施全县消防监督、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0、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11、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活动。

12、负责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的警卫工作，组织和协调县内有关大型会议、群体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13、指导、检查和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和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违法违纪案件，指导全县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14、指导消防、林业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15、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分析部门重点项目、中期规划和工作计划等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同上年（或上两年）情况进行对比。

1. 做好公安队伍的人员经费保障，不断优化完善队伍建设，推进智慧新警队建设。

2. 通过开展交通管制、考场租赁、禁毒宣传、户政管理等工作，提高服务群众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3. 预防、制止、侦查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抓获一批违法行为人员和侦破各类行政刑事案件；

4. 提高县城监控视频的覆盖率，加强一体化运维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

5. 做好监所人员在所期间的日常生活保障，加大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员工作力度。

6. 保证武警中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驻地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绩效目标、指标与部门职能、中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性、合理性和明确性。

部门本年度工作目标：1. 做好 2022 年公安队伍的人员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2. 预防、制止、侦查各种违法犯罪活动；3. 开展了交通管制、考场租赁、禁毒宣传、户政管理工作；4. 做好平安城市监控日常维护、智慧新交管建设、“十三五”规划一类点系统建设、交通道路监控项目建设等；5. 做好 2022 年防疫期间监所内的封闭隔离工作和日常生活保障；6. 保证武警中队正常运转，履行法定职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资金来源、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

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编制 2022 年年初预算，做到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78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8.30 万元，项目支出 2581.36 万元。2022 年本部门收

入资源来源财政拨款。

2022 年本部门支出决算 1060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49.35 万元，项目支出 2051.19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2022 年度本部门在职人员 270 人（含事业人员 1 人，事业工勤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70 人，离休人员 1 人。

我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制定了《新丰县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明确责任，完善资料，严格审批等手续，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为保证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高效率，本部门从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出发，制定《新丰县公安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新丰县公安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规定》、《新丰县公安局基建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新丰县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内控制度，健全单位制度流程，形成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层层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物资的合理使用和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

1. 产出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行政人员人数,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270 人,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270 人;

指标 2: 数量指标-禁毒 6.6 宣传演出活动场次,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1 次,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1 次;

指标 3: 数量指标-新增监控摄像头的数量,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200 个,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200 个;

指标 4: 质量指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90%,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90%;

指标 5: 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100%,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100%;

指标 6: 质量指标-监所安全事故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0,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0。

指标 7: 时效指标-资金使用及时性,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及时,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及时。

指标 8: 成本指标-监所伙食费标准,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387 元/人/月,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387 元/人/月。

2. 效果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警察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情况,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提升,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提升;

指标 2: 社会效益-刑事案件破案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提高,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提高;

指标 3: 社会效益-百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理率,本年度计

划完成水平：100%，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100%；

指标 4：社会效益-智能监控范围扩大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扩大，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扩大；

指标 5：社会效益-社会稳定性，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稳定，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稳定。

指标 6：社会效益-民警工作效率，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提高，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提高。

3.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满意，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满意；

指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满意，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满意；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任务，部门绩效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

改进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